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由於市況在回顧年度下半年改善，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之409,780,000港元上升至443,969,000港元。
- 毛利由141,380,000港元減少6%至132,760,000港元。
- 不計及兩個年度之匯兌損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5,320,000港元增加至22,556,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虧損為16,829,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25,641,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983,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19,082,000港元。
- 年內純利為4,7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365,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2港仙，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0.1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8,160,000港元。

財務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3,969	409,780
銷售成本		<u>(311,209)</u>	<u>(268,400)</u>
毛利		132,760	141,380
其他收入		454	2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51)	(37,5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89,007)</u>	<u>(98,833)</u>
除稅及匯兌(虧損)收益前溢利		22,556	5,320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6,829)	25,64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u>(983)</u>	<u>19,082</u>
除稅前溢利		4,744	50,0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41</u>	<u>(8,6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	<u>4,785</u>	<u>41,365</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相當於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879</u>	<u>(3,4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664</u>	<u>37,965</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1.2 港仙</u>	<u>10.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5	14,011
無形資產		9,247	10,556
遞延稅項資產		22,877	16,160
		<u>40,139</u>	<u>40,7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052	326,3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	105,379	44,75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2	—
可退回稅項		—	2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0	6,9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2,121	77,569
		<u>457,584</u>	<u>455,8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	233,327	243,38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96	1,142
應繳稅項		7,119	8,433
		<u>248,442</u>	<u>253,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142</u>	<u>202,7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9,281	243,5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00	1,800
資產淨值		<u>248,381</u>	<u>241,7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800	40,800
儲備		207,581	200,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8,381</u>	<u>241,7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投資財團控制之公司Sincere Holdings Limited(「SHL」)。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SHL宣佈將就先施錶行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該項現金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執行。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出現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劃分基準應與就分配資源至分部間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相對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報告分部(見附註3)，亦無對分部業績之計量方法造成任何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報告分部，亦無對分部業績之計量方法造成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執行董事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在銷售之地區位置加以分析。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匯兌收益或虧損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19,156</u>	<u>98,335</u>	<u>26,478</u>	<u>443,9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978</u>	<u>42,220</u>	<u>5,426</u>	125,624
未分配開支				(122,077)
未分配收入				<u>1,197</u>
除稅前溢利				<u>4,74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83,775</u>	<u>88,374</u>	<u>37,631</u>	<u>409,7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302</u>	<u>37,513</u>	<u>8,888</u>	134,703
未分配開支				(129,675)
未分配收入				<u>45,015</u>
除稅前溢利				<u>50,043</u>

本集團分部報告或向執行董事提供之計算中並無包括流動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包括存貨撥備、折舊及攤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7,650	70,721
客戶乙	46,195	不適用 ¹

¹ 相關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因此披露特定客戶並不適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598	10,019
中國，不包括香港	860	2,789
其他亞洲地區	<u>9,804</u>	<u>11,759</u>
	<u>17,262</u>	<u>24,56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5,354)	(10,376)
其他司法管轄區	(2,046)	(2,165)
	<u>(7,400)</u>	<u>(12,54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80
其他司法管轄區	—	5
	<u>—</u>	<u>85</u>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7,980	4,457
稅率變更而產生	(539)	(679)
	<u>7,441</u>	<u>3,778</u>
	<u>41</u>	<u>(8,67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a)	7,826	15,783
其他員工成本	15,391	18,00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418
員工成本總額	23,553	34,203
存貨撥備	37,315	11,486
核數師酬金	653	65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9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65	10,158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b)	42,665	39,627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9	292
呆賬撥備撥回	—	1,945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就一名董事之住宿已付租金零元(二零零九年：105,000 港元)。
- (b)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包括或然租金3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賃協議項下經協定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徵收或然租金。

6.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20,4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合共8,16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7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36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408,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08,000,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4,349	27,709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30	17,045
	<u>105,379</u>	<u>44,75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5,129	11,004
31天至90天	38,043	15,107
91天至120天	1,177	1,443
超過120天	484	639
	<u>74,833</u>	<u>28,193</u>
呆賬撥備	(484)	(484)
	<u>74,349</u>	<u>27,709</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4,373	207,520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54	35,864
	<u>233,327</u>	<u>243,384</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87,843	12,224
91天至365天	70,825	166,585
超過365天	35,705	28,711
	<u>194,373</u>	<u>207,520</u>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表現理想，在全球經濟日漸復甦及消費者重拾消費信心下達致穩健資產負債狀況。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初期步步為營，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即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凌厲反彈，迄今仍維持零負債。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錄得之409,780,000港元，按年增加8.3%至443,969,000港元，表現驕人。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尤其突出，令本集團轉虧為盈，儘管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27,962,000港元，但總結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仍錄得純利4,785,000港元。此乃受到消費者開支大幅回升及市況改善所帶動。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全年，本集團之純利為4,785,000港元，遜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41,365,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17,812,000港元，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44,723,000港元。

出現上述匯兌差異乃由於以外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而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損益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透過精簡宣傳與市場推廣活動，廣告及宣傳開支有所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因而由37,519,000港元減少42.3%至21,651,000港元，行政開支亦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98,833,000港元縮減9.9%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89,007,000港元。因此，整體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136,352,000港元降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110,658,000港元。

倘不計及匯兌損益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四倍，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5,320,000港元增至22,55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錄得穩健毛利132,760,000港元及毛利率29.9%，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毛利141,380,000港元及毛利率34.5%為低。然而，面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呆滯之市況，本集團頑強擺脫劣勢，全年收入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164,304,000港元攀升至443,969,000港元，增幅超過1.5倍。

由於存貨管理更加妥善，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21.3%增加8.6%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29.9%。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9.24港仙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88港仙。相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時之52.79港仙，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結束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為60.88港仙，升幅達15.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2港仙，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為10.1港仙。然而，相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每股虧損6.9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顯著上升至1.2港仙，足證本集團已扭轉劣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四個華貴品牌—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及European Company Watch之獨家代理。本集團透過擴充由獨立手錶零售商及自營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之分銷網絡，主力鞏固於北亞地區之業務據點，同時維持其整體品牌組合。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均位處黃金購物區，擔當本集團獨家代理華貴品牌之展銷室，故對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尤為重要。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維持其廣闊業務網絡，旗下23個獨立手錶經銷商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在內之整個北亞地區經營44間華貴手錶零售門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雲南省省會昆明市開設第三間Franck Muller單一品牌專賣店。該專賣店設於昆明市心臟地帶以網羅高級華貴品牌馳名之金格百貨。

隨著此新專賣店於昆明啟業，本集團現時擁有11間單一品牌專賣店，其中五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澳門、三間位於中國及一間位於台灣。

加強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亦籌辦多項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時鞏固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德國一名領先汽車製造商攜手舉行推廣雞尾酒晚會。來自各方的賓客包括手錶收藏家、傳媒及貴賓均獲邀出席是項私人預演會，親身鑑賞Franck Muller一系列手錶。此策略合作乃本公司計劃其中一環，以擴闊客戶基礎，並冀望藉此令人興奮之跨品牌宣傳活動，推廣鐘錶知識。

十一月初，Franck Muller在摩納哥舉行首個高級鐘錶全球展覽會，會上推出全球最精細腕錶Aeternitas Mega 4 – Grand Sonnerie Westminster Carillon。此腕錶以六年匠心打造而成，已在蒙地卡羅推出時送交首名客戶。超過600名來賓，包括名人達貴、傳媒朋友、收藏家、經銷商及零售商紛紛參與此為期三天之盛事。

本集團於十一月在昆明舉行晚宴，以慶祝Franck Muller專賣店在該市開幕。Franck Muller先生更親臨當地，主持開幕儀式。另外，在十二月，分別於中國北京及上海舉行兩個記者會，以展示Franck Muller陀飛輪系列。

台灣之活動亦多姿多彩，包括於十二月舉行推介會，向顧客介紹本集團與其零售商於高雄合作開設之華貴品專賣店。「Infinity」珠寶手錶系列乃於十二月初在台北向台灣傳媒展示；另在台灣台中舉辦展銷會，更專誠為零售商之尊貴顧客安排晚宴及推介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本集團舉行連串私人晚宴，以向傳媒朋友、零售商、貴賓及收藏發燒友呈獻近期在日內瓦推出之最新系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份，Franck Muller在曼谷舉行地區盛事，特地在Renaissance Hotel內R Bar籌辦私人聚會，以展示「Infinity」系列。

作為其獨家華貴品牌de GRISOGONO推廣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在國際金融中心一家餐廳內款待貴賓參與展覽會及晚宴。該品牌總裁兼創辦人Fawaz Gruosi先生亦親身蒞臨，向來賓介紹此設計高雅之華貴珠寶首飾。

地區市場

香港及中國(包括澳門、北京及上海)市場帶來顯著收益貢獻，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409,780,000港元，增加8.3%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443,969,000港元。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市場，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佔本集團收益71.9%或319,156,000港元。此市場錄得最高收益增長，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283,775,000港元，躍升12.5%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19,156,000港元。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112,382,000港元升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206,774,000港元，增幅為84.0%。此分部對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百分比亦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69.3%上升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71.9%。

中國(香港除外)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中國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98,335,000港元或22.1%。隨著消費信心回升，此地區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88,374,000港元增長11.3%。

其他亞洲地區

來自其他亞洲地區(包括台灣及新加坡)之銷售額由37,631,000港元減少29.6%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26,47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收益之6.0%。儘管相對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此分部之銷售額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表現強勁(15,765,000港元)，銷售額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10,713,000港元)上升47.2%。

前景

瑞士鐘錶業聯會(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發表之二零零九年度行業年報肯定亞洲作為瑞士鐘錶業增長主要動力之驕人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底，亞洲雄踞瑞士鐘錶出口總額之48.0%。該報告顯示香港為大部分鐘錶產品之最大市場，佔全球進口總額之16.4%，達51億美元，超越美國及日本等其他領先市場。

亞洲對瑞士鐘錶之需求殷切，令香港得以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連續三年超越歐美市場，成為全球吸納最多瑞士鐘錶之市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及中國之瑞士鐘錶進口量分別錄得按年升幅67.7%及89.9%。

本集團旗下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現時由多名投資者及多家銀行組成之財團控制，該等投資者包括Triple A Enterprises Pte Ltd(由Sincere Watch Ltd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鄭廉威先生擁有)、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L Capital Sincere Cayman Limited(為全球首屈一指之華貴商品集團LVMH之成員)。憑藉此世界性財團之資源及在前景有所改善下，本集團對未來數月之展望感到樂觀。

藉貫徹實施行之有效之策略，努力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吸納新客戶，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品牌組合以及令主要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盡善盡美。

本集團維持無借貸狀況，並將繼續審慎控制開支以保留資金，同時努力改善業務經營，以加強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將特別在中國尋求策略擴充機遇。

由於有進一步動力推展全球經濟復甦，加上亞洲為經濟增長之火車頭，本集團將善用其強勁品牌、良好之信譽及穩健之財政根基，以於來年鞏固地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09,02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84,469,000港元增加29.1%。現金水平亦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75,429,000港元大幅增加44.5%。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202,790,000港元上升3.1%至209,142,000港元，且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175,782,000港元改善19.0%。董事們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目前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16,829,000港元，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收益25,641,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虧損約983,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19,082,000港元。

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外幣與利率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受惠於其供應商之優惠還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以作為未提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增聘員工人數至72名，包括董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名)，以應付與日俱增之業務活動。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5.1

根據守則條文，發行人之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專為彼而設之入職指引，其後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董事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法規及普通法、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而於彼等獲委任時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A.5.1之規定。該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之臨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之高級同僚。宜進利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相若，而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於處理有關宜進利事宜時獲得之知識以及臨時清盤人及彼之高級同僚於企業管治事宜之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可免除入職指引及簡報。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